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深圳市中美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深圳市中美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的战略新兴产业技术领域的股权投资。我们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及投资方向，公司在分享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有机会接触并间接投资大量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质企业，增加与业内优秀企业展开合作的机会，为公司的外延并购储备优质项目，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独立董事：谭跃、黎奇、周涛

日期：2017年4月13日